

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109年度家庭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實施計畫

壹、 依據：家庭教育法第15條、「學生輔導法」第6條及第7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草案。

貳、 目標：

為提升家長親職知能，減緩家庭問題，落實家庭教育諮商輔導，對於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之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，提供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或服務，提升輔導學生改善行為之知能。

參、 辦理單位

- 一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- 三、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

肆、 辦理期程：109年9月至12月

伍、 服務對象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(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獎懲會議認定者)之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。

陸、 辦理方式：

由學校申請經費聘請專業輔導人員(具備專業執照者)，提供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無法提供之相關專業課程或服務。

柒、 申請條件：

(一) 請學校先行參考新北市各級學校連結「家庭教育服務資源」標準作業流程【附件1】，應先行評估學生需求，召開輔導會議並主動提供輔導資源。倘學生需求經學校專業輔導人員服務仍無法滿足，再行填寫申請表【附件2】申請本案。

(二) 本案聘任之專業輔導人員(需具備專業執照)，比照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之補助原則」及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

(市)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」支給標準，諮商鐘點費

為800元。具備執照之專業人員係指：

1. 專業輔導人員：指具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者。
2. 其他專業人員：依特殊學生需求聘任之專業人員，例如職能治療師、早期療育教保人員(具備資格者)等。

(三) 本計畫辦理完成後，需依服務之個案數填報「成效評估表」。

捌、**預期效益**：本家庭教育相關專業服務預計補助90校次，至少達990人次受惠。